

570

00
違
言
訓
法
講
義
00

(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782B

1

違警罰法講義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者，即在本法第二編第一章所列舉各條款之違警行為，茲將其條款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為及其處分，晰述於后：

第五十四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散布」不論以口頭文字或附隨傳說，以及假借報章雜誌、郵電、當眾告知非特定人之意，若僅對於某特定之一二人，據其所知而告之，尚不得謂之散布。「謠言」乃無稽之言足以搖動人心，致擾亂秩序，如散布謠言，致損害他人之信用，或煽惑他人犯妨害秩序罪等，則屬刑事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散布謠言之行為

(二) 須有對非特定人之行為

此為安寧秩序或急迫自衛
之行為，其範圍應如何
之行為。

1541647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phrases like '此為安寧秩序或急迫自衛之行為' and '其範圍應如何之行為'.

參考刑法

第一百八十六條，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
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水火以及其他災變之時，為維護社會安全，應服從官署之命令，一水

火及其他災變「包括一切災難變亂，其間災變如水上遇難，地震，水災火災，僅為災變

之例示，在一般普通人民，對水火災變，應無防護之責任，而為減少公眾之損害及維護社

會之安寧秩序，有直接防護水火災害職責之警察官署，得令人民為防護救助之行爲，如有

違抗不遵行者，即應處罰，若於事後，則不屬此範圍。但此種命令出諸各市縣長或其他行

政長官，亦為事實所必需，而是否按本款處罰，則須視其命令而定，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水火等災變之事實。

(二) 須有官署命令其防護救助之事實。

(三) 須為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患，以保護建築物，山林及農作物而設，「無故」為不必要

責任，但可... 違反社會安全法

中央警官勸戒警察法教習
林谷物

或無正當原因，有任意之意。在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恐有延燒之虞，則應予以取締，但若以茂盛農作物有先行禁燒之必要顯然無妨礙情形，則不以違警論，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居民家屋附近

(一) 須在房屋近傍，山林田野之處

(二) 無故焚火場

參攷森林法

第四十八條，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於保護區附近工廠亦同，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虫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儆戒應行管理瘋人及危險獸虫等類者使其注意以盡其義務，「疏縱」

是疏忽縱逸；如獸虫之驚逸，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場合，則不得謂爲疏縱，如馬匹於道路上因電車汽車等之音響而驚逸是。「危險獸虫」，指狂犬猛獸及畜養之毒蛇等動物均包括

之。倘有怠於監守，致逸走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疏縱瘋人及危險獸虫之行爲

（註）此項與前條不同，似不應停止...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註）仍

本款立法意旨，在尊重人命，爲便於勘驗，而規定人民負報告之義務。「死於非命」

是非由疾病壽終者；包括自殺他殺或因其他事變而死。應由官署查明其致死原因，請追其

予以致死原因之人，當不許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免致證據湮滅，無從追訴，來歷不明

「是死者之原因不明或死者姓氏籍貫等不明，因其是否死出非命應待查明，在未查明以前，

亦不許移置他處或私行殮葬，致無從追究，本款中「官署」係指有勘驗權之司機法

關，在報告司機法官署機關，轉請勘驗，無不明。本款違警成立要件：（一）須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

（二）須在未經勘驗之前

（三）須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之行爲

參攷刑事訴訟法（未死之屍體或屍首之處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驗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人民實害減少殺傷犯罪事件。「兇器」指在性質上絕對之危險物而言，如刀槍、劍戟等，至於槍械之管理，則應適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兇器如為習慣上容認其攜帶或供業務上之所用，如江湖賣藝者使用之刀劍戈矛等，則不在禁止範圍；關於凶器攜帶手續之規定，尚乏實例，此則應依執行勤務之所在地規定，或臨時命令取締之，至對於兇器攜帶之禁止，各國均有明令，本款則在處罰未經官署許可，又無正當理由攜帶兇器者，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無官署許可之證件

(二) 須有無故攜帶兇器之事實。

參攷法令

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

第八條第一項「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戒嚴法：

第十二條第五款，「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扣留或沒收之

八、無故鳴槍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危害，維持安寧秩序，凡無正當理由鳴槍者，則依本款處斷，

「鳴槍」當以實彈為限，而何種槍則不問，蓋在預防過失殺人及擾亂秩序，但出於正當防衛之鳴槍，則又不屬此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鳴槍之行為

(二) 須出於無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非法賽會或演戲致有礙公共秩序。「賽會」即迎神賽會，或藉此時交易各人之所需，相沿成習，成為大眾娛樂，以調劑生活，常因其有競爭性之比賽及良莠不齊之多數人參加，於是爭吵鬥毆，作奸犯科，自然而生，故凡此種賽會雖為慣例所

良莠不齊之多數人參加，於是爭吵鬥毆，作奸犯科，自然而生，故凡此種賽會雖為慣例所

容許，但必經允准後，始准舉行，至在公共場所演戲亦然，即凡未經官署許可而演戲者，不但其所演者是否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以及其場所是否適當均成問題，故應取締，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之行爲。

(二) 未經官署許可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

報官署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檢舉犯罪，預防犯人隱匿脫逃而設，規定旅店會館等供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旅客有犯罪嫌疑時，應負秘密舉發之義務，因供人住宿之處所對於投宿人之行動，易於觀察，「旅店」爲旅館業總稱，各地名稱略有不同，首都警察廳管理旅店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包括下列各種營業：

(一) 旅館、旅社、客棧、飯店、公寓、寄宿舍。

(二) 貨棧、商號、北貨店、餐飯菜館之附帶住客者。

「會館」是爲同鄉之便利而設，與旅館性質不同，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如寺院廟宇

等處供人住宿，不問有無營利性質均包括之。「確知」是確係知情之意。「重大犯罪嫌疑

在此應包括一切情形重大之犯罪而言，違反本款者又可停止營業或勒令其歇業，其違警

成立要件：
（一）須為旅店洋樓作人住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
（二）須確知有重大犯罪嫌疑者。
（三）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於防止不法營業「工業」是營製造業者。「商業」是販賣工作物及為
酬給而作勞務者等之通常營業。「註二」「法令」包括法律命令及一切章程而言。營業本為
人民之自由權，但為顧全公益維持秩序計，政府應予以限制，故工商業者，均應遵從法令
之規定，凡行政官署所訂工商業或其他業務之法令不附罰則者，均依本款處斷，其另有規
定者，並以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從其規定。但行政官署之命令或禁止事項，如屬於
強制處分者，則又依照行政執行法辦理（註一）本款對於法令營業，亦當然適用，如十七
年十月廿四日內政部公布之管理醫院規則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之清涼飲料水
營業取締規則等（註三）皆有同樣之規定，關於違反本款之處罰，則又可以停止營業或勒
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和國... 法律... 營業... 取締... 規則... 違反... 處罰... 停止... 營業... 勒令... 歇業...

(一) 須是營工商業者。

(二) 須有不遵法令規定之行爲。

(註一) 參考法令解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復天津市政府電稱，「查違警罰金，應依照違警罰法；過怠

金，(現改罰鍰)依照行政執行法辦理」等語。

(註二) 參考外國法令

日本織田博士行政法各論六四頁載：「考稱通常營業者，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獨立業務

如物品之製造販賣，及爲酬給而作勞務云者」

(註三) 參考法令

清涼飲料水營業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管理醫院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故是也 如後也

本款立法意旨，在平允物價，預防詐欺，維持公共秩序，「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如郵

票、印紙、民刑訴訟式紙 及其他經官署議定價格之一切物品均屬之、販賣者不得對此

種物品加價，擾亂社會秩序，在戰時更有特別法之規定，則從特別法規定處理，屬於本法

之處罰者，又可以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經官署定價之物品

(二) 須有加價販賣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為之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軍事秘密。或保護歷史文化。如博物館名勝古跡，而禁止局外

人之攝影探究。以及因私人之利益關係。為預防非法侵害，而請求政府佈告禁止漁獵之處

所等。但國防上或軍事上之特定地方。如要塞、堡壘、軍港、船艦、機場等。規定絕對禁

止攝影、測繪、漁獵。則要塞、堡壘地帶法另有規定。應送由主管機關辦理。本款違警成

立之要件：

(一) 須是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

(二) 須有擅自為之，不聽禁止之行為

參考法令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四條 一、非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

上偵查之事項

二、非受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處及採掘沙土礦石等

事。

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第六條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行攝影或繪圖者，（防止漢奸間

諜活動注意事項之一）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爆炸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與刑法上規定實質之犯罪不同，（註一）「煙火」是喜慶時所用，如花炮流星等，凡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以及其他類似之爆炸物之前，必須呈經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執照，（註二）而後始可為之，違反此規定者，又可以停止其營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無官署許可證件者

（二）須有製造運輸販賣煙火及其類似爆炸物行為者

（註一）參考刑法

第一百八十六條，未經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相類之爆裂物

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註二）參考首都警察廳取締製造花炮營業規則

第二條，凡營製造花炮業者，須取其殷實舖保二家，附登記費一元，呈由該管警察局

轉請本廳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可開業。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原料及方法之取締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有關公共危險物之製造，運輸，營業，設備及方法等，以維護安寧秩序，火柴、煤油、煤氣爲條文之例示，「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包括一切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危險物品，（註一）凡關於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運輸、營業、設備及其方法，均應遵照官署之規定，（註二）（註三）不得違反，否則并可停止其營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危險物品

- （一）須是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者，
- （二）須有在營業設備及方法上，不遵官署取締之行爲者，
- （註一）參攷前大理院解釋（九年統字一二八〇號）前大理院解釋，「查凡有爆炸性，具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爲危險物」

（註二）參攷重慶市警察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第四條、製造廠內儲燐房屋嚴加鎖閉，非故不得出入，

第五條、儲燐房室，須嚴密不透日光，

第六條、儲藏燐料數量，以適合製造之需要爲限，燐料及製造之火柴應一律用堅密之

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法教程之三

一四

鉄箱存儲。

第七條、製造場內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子、不准吸煙

丑、不准攜入易於引火之物

第八條、紅燐火柴一律不准製售

第九條、廠內及製造場所應製備救火器具

第十條、火柴一經製造如有受潮不能使用者，應即銷毀埋藏以免危險

第十一條、承銷火柴之商店存貨不得過多，並須用鉄箱存儲以免危險

(註三) 參攷重慶市警察局轄理製造花燐業規則

第四條、製造場所必須設有地窖存放貨品，其地窖須用水泥四面搪砌，上面並須製有洩氣封蓋，不得引火物接近窖傍

第五條、製造場須一律燃用電燈並不准喝酒及攜置煤油各種燈火

第六條、鉅大雙響爆竹及起火流星鑽爆一概不准製售

第七條、製造花燐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月列表呈報該管分局以便檢查

第九條、製造場所並一律備有滅火器具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並保護人民之財產「燃料物品」是指煤、炭、木柴、薪炭、稻草等而言，此項易燃物品，不應任意堆置使用，而不加注意以防範火警。「易起火警之物」如硫磺、油煤、汽油、火柴等，凡在燃料物品堆積之處附近攜用或放置容易引起火災之物，而不聽禁止者，則適用本款處罰，如禁止後，即遵行者，當不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其附近攜帶容易引起火警之物或放置者

(二) 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藥等炸裂物危險之發生，而規定人民報告之義務「軍械包括有射擊、炸裂、燃燒性能及其他軍用武器、「火藥」包括軍用民用火藥而言、「其他炸裂物」本款僅列火藥一種，而其他一切能炸裂之物，如炸藥雷汞等均屬之，人民一經發覺軍械火藥或炸裂物，應迅即報告警察官署，俾防患於未然，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發現軍械火藥等炸裂物之事實

(二) 未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防止秘密結社集會有騷擾行爲，以維持公共秩序，「聚衆開會」是二人以上有共同目的而集合於一定場所之謂，因羣衆集合或遊行，往往易影響治安，故事先應經警察官署許可。（註一）以便防範，倘衆人聚合開會或遊行，無甚惡意，經警察官署或其他行政官署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應以本款處罰。助勢者得易以申誡，至公然聚衆爲強暴脅迫之行爲，則屬於刑事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無官署允准之證件者。

（二）須有聚衆開會或遊行之行爲。

（三）不遵解散命令皆。

（註一）參攷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節第三項規定：「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管轄官署之許可」。

（註二）參 首都警察廳公布取締團體遊行規則

第二一條 凡集衆遊行，須由負責籌備人員，敘明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准，方准遊行。

一、團體名稱，地點及門牌號數。

二、負責籌備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遊行宗旨。

四、集會地點。

五、遊行日期及時間。

六、經過路線。

第三條 遊行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逾時不准遊行，如有特殊

情形，呈經本廳核准者，得酌量變動之。

第四條 遊行時如欲散發印刷品者，須事先送經本廳核准。

第五條 遊行時應遵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及狂呼口號。

第六條 遇必要時，雖經核准遊行，本廳仍得隨時停止之。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本款立法意旨，為嚴密檢舉重大犯罪，預防犯人隱匿脫逃，規定人民有知情秘密舉發之義務，「重大犯罪」前已述及而本款非僅為旅館會館等供衆人住宿處所而言，普通一般

人民對於可以影響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均應舉報，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若將犯罪者為旅客時，其旅主得加重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有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

二、須在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者。

三、不舉報者。

身十款之內，不違警罰法講義
死而言且以旅店之類，古教訓

除違警成立要件外，如實情不明，不能根據形勢上之推測，予以處罰，如據實舉報，始能處罰

實情不明，不能根據形勢上之推測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水上行駛之危險及不遵檢察命令者，船隻於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易引起觸礁淺灘顛覆之危，自應禁止，「行跡可疑」即認其行動有違法嫌疑，如走私漏稅等逾軌行爲，有檢察職責之機關，如海關稅署等均有禁止檢察之權，「不遵檢察命令」即抗不遵行之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船隻。

(二) 須當狂風或黑夜行駛或行跡可疑者。

(三) 須有不聽禁止，不遵檢察命令之行爲。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建築物之傾倒，以保護人民身體、生命、及財產、「建築物」有廣狹二義，廣義指一切定着于地上之建築物。狹義即指房屋而言，「工作物」如工程進行中所建之臨時柵架、棧橋、廠蓬等皆是。本款所謂之建築物等，係指私有者而言，對於公有者，則須通知負有管理責任人或該管長官核辦，關於建築物將要傾圮，其係全部抑爲一部份則不問，一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即不得延宕而不遵行，本款有時亦可通行政執行法之強制處分，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建築物須有傾圮之虞者。

(二) 須有官署命為修理或折毀之命令。

(三) 延不遵行者。

參考行政執行法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有危險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

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

限制之。

第五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依本條定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有檢查權之警察官署，容易執行其業務，以達保護安寧秩序之目的

的。但對於非法之檢查，人民並無忍受之義務，合法與否，須以策動檢查之法令為斷，再人

檢查時，如規定應着制服或須以檢查證出示被檢查者，檢查人員均須遵守，除國際慣例，再

享有治外法權之人，不可檢查外，其他人民則不可有違抗不遵從之行為。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為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

(二) 須有抗不遵從之行為。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出入不許出入之處所，以防止危害，違反本款者，是為故意犯

——依本條定
完全係根據被抗情形而定，依本條
絕不可依本條

形式
1. 由檢查權之機關之人員或委託之人
2. 檢查之人員
3. 檢查之時間
4. 檢查之場所
5. 檢查之方法
6. 檢查之結果
7. 檢查之紀錄
8. 檢查之報告
9. 檢查之通知
10. 檢查之許可
11. 檢查之證明
12. 檢查之執照
13. 檢查之印章
14. 檢查之簽名
15. 檢查之日期
16. 檢查之地點
17. 檢查之對象
18. 檢查之目的
19. 檢查之理由
20. 檢查之依據

，即明知不許出入之處所，而故意出入，並非出於正當理由。「不許」，出於有禁止權之官署或私人均包括之。(註一)「處所」是指不問其爲地而抑爲建築物，但必以有不許出入之表示爲必要，而其形式，或方法則又不問，或用木牌或門牌示均可，違反本款規定者，限於情節輕微者，若情節重大，有時則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註二)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爲不許出入處所。

(二) 須有擅行出入之行爲。

註一 參考刑法。

第三百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註二 參考外國法令。

日本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二十五款（於禁止出入場所濫行出入者）亦有同樣規定，茲錄關於該款之判決例及法令決議案大意以作參考。

一、判決例，出入禁止權者。

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二十五款之罪，關於禁止出入之場所，濫行出入而成立，有出入之禁止，出於其場所之所有者，占有者等之有禁止權限者，亦

必要而禁止者，爲官公署與否，則非所問。（昭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審院）。

二、法曹曾決議，於隔離病舍內，濫行出入行爲之處分：

于町村之傳染隔離舍，傳染病患者收容中，不待該舍吏員之許可，於病舍內濫行出入之行爲，不構成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一條之交通隔離違犯罪，依其場合構成家宅侵入罪，其病舍爲禁止出入場合時，則適應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二十五款。（明治四十四年決議）。

三、隱匿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隱匿於建築物礦坑及交通工具者而有不法之行爲，以保護公共秩序，「隱匿」爲避人耳目，潛伏藏匿之意，而不開隱匿時間之長短，其目的如幽會、密會、逃避，以及賭博等則不問，惟只問有無隱匿之行爲，「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是指無人繼續飲食起居生活於其內之房屋等而言，至礦坑停止開掘及火車、電車、航空器或舟車等交通工具，於停止或修理時，均不可隱匿其內，因其目的尙未實施或未經發覺以前，在防患未然，應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有隱匿之行爲。

（二）須是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者。

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法教程之三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警部官署指定處所以外

二三

本款立法意旨，為禁止任意張貼廣告標語，有礙觀瞻，以維持井然秩序而設，「廣告標語」包括用紙、竹、木、金屬及絲棉、毛織品或其他材料，以文字圖畫表示招徠，要約意思之告白，傳單招牌等。本款是指張貼廣告懸掛標語而言，凡官署指定處所以外，均不應隨意張貼，但于適當地點豎立招牌或設置標語，于形色上，交通上，並無妨礙，則不得謂為任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官署指定處所以外者。

——
與此所

(二) 須有任意張貼廣告標語之行爲者。

——
此所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災變之際，聚眾圍觀之危害，并便利消彌災變而設，凡在火警及其他各種事變發生時，人民無故圍觀，足以防礙救護之進行，且圍觀之人，良莠不齊，易滋其他事端，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事實。

巨風吹火，水災，火警，圍觀，妨礙救護，而發生事端。

(二) 須有停止圍觀之行爲。

(三) 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

用意不在此，此種行為，其目的在於妨礙救護，而發生事端。

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為維持公衆秩序，養成人民靜謐之道德而設，學校博物館等處所，是為本款例示，凡遊覽聚會等場所均屬之，而醫院當包括在內，自無疑義，喧嘩為有害靜謐之行爲，除內聲外，亦有用道具者，上列場所之聚衆喧嘩，或口角紛爭，應予以禁阻，設經禁阻，竟者罔聞，豈能任其頑強，不予制裁，故特設不聽禁阻之罰則。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是學校博物館以及公共遊覽聚會等場所。
本款所列場所
- (二) 須有聚衆喧嘩或口角紛爭之行爲。
必須雙方直向的
- (三) 不遵禁止者。
此係在公共場所之禁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不能喧嘩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人民酗酒喧嘩或任意臥睡之行爲，以維持公共秩序，「道路或公共場所」是指交通頻繁道路與多數人往來或停留之處而言，「酗酒喧嘩」是於酒醉後而失去安寧常態，如醉者之歌哭怒罵，於道路或公共場所喧嘩擾亂，有礙社會秩序，至任意臥臥，不僅有礙觀瞻，而交通秩序上亦有阻礙，且對酒醉者本身攜帶財物，穿着之服飾及其身體生命亦足以致生危害。故本款規定有罰則，以預防之。惟此種行爲，經禁止而遵從者則免罰，場所或係出於不可抗力，如因疾病而臥者，亦不適用本款。其違警成立要件：

非有特別原因而醉者人飲酒
公共場所包括道路、公園、學校、商店等

件：

- (一) 須是道路或公共場所。
- (二) 須有酗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狂行~~行為之一。
- (三) 不聽禁止。

參考法令：行政執行法。

第七條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之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本款立法意旨，為確立警笛及其他警號之實効而維持公共秩序而設，「無故」為社會通常觀念上認為不當意思場合之意。「警笛」及其他警號「是警察或其他機關等，當水火災變及一切緊急事故之時，藉警笛或其他警號，如火警盜警等互通消息，以謀共同預防，共同處理，此等公務上之用具，若 unlimited，任聽一般人民隨意擅發，則聽聞混淆，人民不得分辨，致失其效用。一旦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將無法處理，如無正當原因，而故意擅發者，不僅聞其聲者發生驚慌，在秩序上亦有防害，故應予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有吹警笛或發其他警號之行爲。
- (二) 須無故擅發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民衆得以安眠，保持靜謐而設。「深夜」應以一般習慣爲標準，如日本各地娛樂場所，以晚間十一時爲限。我國慣例，則以十二時爲限。故深夜之解釋，爲自晚間十二時約至翌日五時止較當，在此時間，是爲人民安息之時間，喧嘩或放播音機、留聲機、聲浪擾亂人民安眠，殊屬不當。惟爲習慣所容許範圍內，如婚事之慶祝，喪事之啼哭等，則爲習慣所容許，不得以本犯論。無線電播音機在國內於夜十二小時以前卽已停止。外國外者，因時間不同仍可收到，故有限制之規定。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74 (一) 須是深夜。

(二) 須有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之行爲。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本款立法旨意，爲保護營業之安全，禁止無故滋擾而設。「藉端」是托故之意，「貿易場所」是營業交易處所，如「商業而有牟利性質者，攤販均包括之。其滋擾行爲以有形之動作或口頭之謾罵，足以妨害他人之營業者均屬之，如有強暴之行爲，發生實害時，則已入刑事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之場所。

(二) 須有藉端滋擾之行爲。

違警罰法講義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本款立法旨意，爲保持深夜之安謐，以免妨害他人睡眠而設，「各種車輛」指汽車、自行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馬車等裝有發音器之一切車輛而言，任何車輛不可無故於警察官署所規定時間（參攷本條第九款）深夜鳴發音器，以妨害他人安眠，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裝有發音器之車輛
(二) 須有發音器
(三) 須有於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之行爲。

十二、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本款立法旨意，在維護旅客自由并保持正常之秩序，在車站輪船碼頭之脚伕及旅飯館招待等，每於車到達時，則蜂擁聚集，至旅客被包圍總不能移動，脚伕之攬載箱篋貨物，招待之牽拉，使旅客極感痛苦，且影響秩序，故設罰則以制止，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

(二) 須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之行爲。

十三、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務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詭索超出慣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儆戒佚役傭工等之詭詐，保護日常生活之安全爲目的，「約定」是含有一種契約之行爲，其規定之手續，口頭與文字不問，「傭值」卽工錢或租金，「未約定」通常傭值慣例，每有一定，本可不必預定，或由被傭者一方面請求而未約定者均屬之。「中途刁難」不論預定價額與否，中途故意爲難，以圖加價者均屬之。除依本條處拘留罰鍰或罰役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而情節重大者，則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佚役傭工車馬渡船等。

(二) 須有約定傭值，賃價後，強行增加或中途刁難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讓案超出慣例之行爲。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禁止不遵官署取締賣藝或表演雜耍等，以維護公共秩序而設。所謂不遵官署取締者，含有兩種意義。一、是在公共場所及車站輪埠等處之賣藝及表演雜耍等類，規定不許停留者爲有礙觀瞻或秩序之故。二、是屬於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五款唱演淫詞穢劇及其他禁演之技藝，凡經有官署取締之規定或已取締而不遵者，均應依本款處斷，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

(二) 須有賣藝及表演雜耍等類之事實。

(三) 不適宜署取締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對國家之尊敬心，而有熱誠擁護之意義，「褻瀆」是輕蔑之意，「國旗國章」均是代表國家之一種標誌，當應以尊敬國家之心尊敬之，不得稍事輕慢，而創設中華民國之國父同樣亦應尊敬，因之對其遺像亦不可輕慢，而國家元首之肖像，應同此解釋，至關於破舊黨國旗，應以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之規定處置，以免有褻瀆情事。(註二)至有意侮辱，公然損壞或無故除去之行爲，則觸犯刑法。(註一)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褻瀆之行爲。

(二) 須是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

(註一) 參攷刑法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意圖侮辱創立

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註二) 參考處置破舊黨國辦法。

第二條

破舊黨國應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跡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應任意棄擲汚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注重戶口異動之報告，使人民確實遵守調查戶口章程，以達保安警察之目的。出生、死亡、婚姻及遷徙之報告，關於國家之統計，遷徙之報告，又關乎良莠份子之查攷，人民均應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官署報告，乃係一種強制之規定，戶口異動、各地均有單行法規。(註一) 其無罰則訂定者，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變動之事實。
(二) 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註一) 參攷首都警察廳戶口異動報告須知。

1. 婚姻、凡結婚者，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或主婚人，于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領取登記證備查。

如一方居住本京，一方非居住本京者，則僅由居住本京者具報，如雙方皆非居住本京者，亦應向結婚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報告。

如在旅館或公共處所結婚者，其結婚報告，均由旅店或公共處所代報。

2、出生、凡嬰兒出生，應由戶主或嬰兒之尊親，于出生後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居戶尊親不能為出生報告時，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公共場所管理人報告之。既經報告後，同時即應領取登記證，妥為保留。如係死產，則填具死產報告表，並領取死產登記證。

3、死亡、凡有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或鄰居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保留備查。出殯前再持此證換領出殯執照，於出殯日攜交沿途崗警，及城關查驗放行，出殯後繳銷。如於醫院或公共處所死亡者，應由醫院或公共處所代報，其手續同。

4、遷移、凡在本京遷移者，於未遷五日內，繕具報告表，前往報告，並繳銷遷移證。其報告戶口調查表，領取登記證備查。凡自外埠遷入本京者，應於遷後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取戶口調查表，填明呈報，並領取登記證備查。

凡遷往京外者，應於遷移前五日前往報告，請領遷移證，否則不得搬運家具，凡個人暫時來京，或暫時出京者，應於來往三日內，由戶主或本人前往報告，並領取登記證備查，惟來去不過三日者，免予呈報。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無異，惟因各地單行法令之規定，房客之遷入遷出，由房主房客報告警官署，而未指何人應負報告之責，況且房客之遷入遷出，房主往往不一定知悉其事，故有明確之規定，則免推諉卸責，以違戶籍之確實。所謂「不依法令」者，係不遵所在地戶籍法令報告之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房主或房屋經理人。

(二) 須有房客遷入遷出之事實。

(三) 不依法令報告警官署者。

四、旅客會館或其他供衆人往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本款立法意旨，便於稽查投宿人計，乃規定旅店會館等供人留宿之處登記之義務，以維護社會公共之秩序，旅店宿舍等停留者，良莠不齊，每爲盜匪等犯罪人潛伏之所，稽查須嚴，惟事前事後，漫無根據，則無法查察，故令旅店等主人據實報告，稽核則易，各地警察官署對於是項登記，均須規定循環簿冊，以輪流呈報警察官署查核，不得違背，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旅店會館等供人住宿之處所。

(二) 須有不依規定據實登記之事實。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確使人民遵守建築法令章程，維持公共秩序，因建築之興修與保安、衛生、交通等均有密切關係，「興修建築」，是包括起造、添造、改造、修理等而言，關於建築法令，除對一切興修建築之限制規定外，每有包括拆卸而言者，蓋官署對於人民之興修建築，一是預防有礙保安、衛生、交通等如公共場所建築之須牢固，太平門之設置，又有阻礙公共道路之情事，二是在觀瞻整齊劃一止有一定標準，如街道寬度不能侵佔，房屋方向位置等為求美觀有其規定之標準，其限制事先呈請官署者，乃預防之意；雖業經呈准，但亦不得違背所定之標準，任意動工。故建築之不依法令者，除法令別有處分外，則按本款處斷，對建築物之呈請核准權限；有市政府地方，則屬市政府工務局，其他地方則屬于地方行政機關管理，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興修建築者。

(二) 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者，⁶⁶ 違背官署所定標準者。

(三) 須有擅自動工之行為。⁶⁷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為其眾設備之物品，尚非故意者。

本款立法意旨，為保護路燈及道旁樹木等為公眾設置之物品，以維持市街秩序而設。

「路燈」凡為公眾便利交通所用者均屬之，「公眾設置之物品」係指公置垃圾箱，太平水

缸、公廁、水溝等而言，本款限於情節輕微者，若出於故意情節重大者，則屬於刑事範圍，依毀損罪論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路燈、溝旁樹木或其他公眾設備之物品。

(二) 須有毀壞之行爲。

(三) 須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對國家之尊敬心，並熱誠擁護而設。人民對國家尊敬心養成，必在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不期然而然，使之內心熱誠擁護尊敬，對於國家之生存，有効忠犧牲之決心，故代表一國家之國旗在升降時，凡在場者即應靜立致敬，(註一)如經指示而不聽者，則予以處罰，(靜立)非僅指行進間之停止，即在着手工作時，於可能停止時，應即停止靜立致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升降旗時。

(二) 須有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之行爲。

(註一) 參考黨國旗升降辦法。

第五條、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注目致意。

(註二) 參考國旗升降之際室內外均須肅立致敬人令。

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特別阻隔外，亦應做此對正肅立。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國歌」係國家禮樂上所特有之表示，與國旗有同樣之意義，惟聽到國歌之奏樂或歌唱時，不起立致敬而不聽指示者處罰之，反之既聽指示，則可免議，「起立」非僅指坐時，而立時或方在工作之際，應于可能停止間。停止靜立之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聞唱國歌之事實。

(二) 須有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之行爲。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對國家有豐功偉業開國元勳之國父尊敬心，亦即愛國之意，凡在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一經指示致敬應即尊從，如經指示而不尊從者，應依本款處罰，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共場所。

公共場所
私人住宅則不在此限

(二) 須是瞻仰 國父遺像。

(三) 須是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中華民國元首現在爲主席，將來實行憲政後，則選舉產生總統，最高統帥爲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除瞻對其本人外，即瞻對其肖像，亦應起立致敬，依本款解釋，當係指本國之元首及其最高統帥而言，而依國際貫例在公共場所或外交上之宴會，當瞻仰他國之元首及其最高統帥時，凡屬非敵對者，亦應起立致敬，此乃國際間相互表示尊敬及親睦之意，本款處罰在不聽指示者，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共場所。

(二) 須是瞻對中華民國元首及其最高統帥。

(三) 經指示有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尊重國旗不得任意製造及懸掛，並促成井然之秩序，以求美觀，國旗製造尺寸，質料及懸掛之方法，政府均有規定，「註一」不可任意製造懸掛，須遵照規定之式樣尺度爲之，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國旗。

(二) 不遵定式製造懸掛者。

(註一)參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列。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

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註二) 參攷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第五條 室外懸黨國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及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或卅度至四十五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懸之黨旗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安寧秩序而設「車站輪埠」指火車、汽車、馬車等站及船舶一切碼頭而言，凡在七列及其他公共場所如娛樂場所，演講廳，展覽會場，運動會場等處所，爭光恐後不依次序擁擠，不僅紊亂秩序，且易釀成危害，現代文明國家人民在公共場所，無不以婦孺老弱幼小在先，依次序進行，自平時卽具有守秩序之素養，一旦非常事變，必然免却許多危險，在未養成此種良好習慣以前，往往有警察在公共場所維持秩序，對於不聽禁止者予以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於車站輪埠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 須有爭先擁擠行爲。

(三) 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戒之碰撞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人民按右側前進，以維持交通上之秩序而免發生危險，凡交通之處，必分上下道，以靠右邊通行，則車輛不致相撞或有阻礙，所謂「車馬」是包括一切車輛轎子及其他動物可以乘人者而言，行人應分上下道，靠右通行，不但經常保持良好秩序，亦且足以預防危害之發生，因之對不聽禁止者，則予以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者。

(二) 不遵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交通危害而言，交通工具之載重係有一定者，設有超出其定量，則必易發生危險，並可損壞道路及交通工具，而人力車，自行車雖不致損壞道路，因均係人力駕駛操縱，乘坐一人甚爲適當，如二人乘坐駕駛者力所不逮必易發生危險，故應遵從禁止，否則即依本款處罰，至於人力車攜帶孩童則爲法令所允許，（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廿三條），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人力車，自行車。

(二) 須有二人乘坐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火災及安甯而設，「火燭漫不當心」是指易於引起火災之物須加以防範而不注意之意，「門戶漫不當心」是指門戶應經常注意關閉，尤其在夜間，以免失竊及其他危害，應注意而不注意之謂，故凡關於火燭門戶均應注意，一經指示應即服從，本款係處罰不聽者，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火燭門戶漫不當心者。

二、不聽指示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

，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遊藝場所遵守官署規定時限，以維持公共秩序，「茶館酒肆浴室」者，即供客遊藝及沐浴之處所，而茶館酒肆與浴室，是為條文之例示，「其他娛樂遊覽處所」包含戲院，電影院，遊藝場及供人遊覽之公園，名勝等處所，警察官署所定之時限

，通例以晚間十二時爲標準，凡在茶館酒肆浴室等娛樂遊覽場所，不聽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者，應予以處罰，而各該處所之管理人於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則亦應依本款第二項處罰其管理人。

關於遊讌處所應否明定時限，學論議論不一，或謂明定限制以免人有流連忘返，廢時失業，且於公共秩序之維持，亦有裨益，或謂遊讌係屬個人自由，惟受道德上之制裁，非法律所能干涉，或謂時間之限制，以人民開化程度爲衡，程度高者，可以放任；程度低者，宜加干涉，本法從多數立法例採第二說，略同德國刑法違警罪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匈牙利刑法違警部第二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是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處所。
- (二) 須在警察官署所定時限以外者。

(三) ~~不聽~~警官長警或管理人等勸令退去者，~~或~~管理人於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
參考重慶市警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

第八條、飲食店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十一時，(隴蜀區時間)在戒嚴及冬防期間本局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妨害交通之違警者，即如本法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所列舉之各種行爲是，茲將各條所例舉之各種行爲及其處罰分述於後。

第六十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水陸交通工具，以免影響交通，「鐵路航空」係指與鐵路交通有關之設施與飛行機交通有關之設施而言，鐵路與航空爲本款之例示至「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有關之設施與工具」均包括在內，「尚未構成犯罪」者，是其行爲尚未達到刑法範圍之意，（註）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範圍。

（二）須有妨害之事實。

（三）尚未構成犯罪。

（註）參攷刑法

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護郵電之遞送，以維持交通秩序，『郵件』包括郵章規定可以寄發之一切郵件而言，如信件、掛號信件、包裹、郵件等皆是，本款包括一切電訊之交通，至所謂尚未構成犯罪者，是指尚未達到刑法公共危險罪情而言，如郵局所遞送車船故意延遲使不能按時遞送，則屬本款之違警行爲，設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遞送者，則已入刑法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之交通者。

(二) 須有妨害之事實。

(三) 尚未構成犯罪者。

參考刑法

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以維持交通秩序而設『公眾聚集之處』指大眾聚集，交通頻繁地方而言，『灣曲小巷』即狹窄屈曲難於通行趨避之路，在上述地點，馳驟車馬，爭道競行，最易發生危險，故一經警察諭禁不聽者，則加以處罰，至其阻止之方法，或出於言語或用手式指揮則不問，皆可謂為阻止，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眾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

(二) 須有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之行為。

(三) 不聽禁止者。

參考法令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公佈）

第十七條、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未疎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九條、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爲通過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使行人及通行車輛聞聲避讓，以防危險，關於各種車船鈴號之設置，多有單行交通管理規則規定，其應設置而不設置者，或雖設置而不遵照定章者，則予以處罰，因前者使通行者不知趨避，後者使通行者誤爲趨避，皆足以擾害交通秩序，故有處罰之定規，其他單行交通管理規則，另有罰則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處斷，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各種車船。

（二）須有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之事實。

參考法令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條、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洋附警備洋具相同之發音器。

第三十條、腳踏車不得裝置喇叭。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行駛速率如題車不准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車船行駛之速率，以免發生危害，至於車船行駛之速率因地方繁雜與否而限制之規則亦異，其限制速度之標誌，多在道路或江河兩旁豎立之交通標表示，亦有法令明文規定在特定之區域須行駛一定之速率者，以便駕駛者遵照而免危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各種車船。

依此條之區域規定車船而做新之律
依此條之區域規定車船而做新之律

(二) 須有行駛速率超過規定之事實。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過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各種車船載重超過定量及超出車身船身之一定限制以維護交通

上之安全，而車船之載重及載物超過車身船身之度量規定時，則易發生危險，而載重量及超出船身之限制，除交通工具原有規定限制外，警察官署亦有單行法令規定，(註)車船之負責人及駕駛者，均應遵守，如有違反，則以本款處斷，至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罰則者從之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各種車船。

依此條及噸位的規定，如船內不准裝載禁止物
依此條及噸位的規定，如船內不准裝載禁止物

(二) 須有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限制之事實。

(三) 不聽禁止者。

(註) 參考法令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六十八條，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制，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制。

第六十九條，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通行者之便利，以防止濫行加索及阻礙交通行為而設「渡船橋樑」僅為條文之例示，本款為確保官署所定通行費之實益，及通行者便利起見，除渡船橋樑外，凡水陸交通官署規定通行費者，皆包括在內，其渡船橋樑等，亦不必別其為官有私有，「私擅浮收」係不遵官署所規定之通行費額而浮收之意，至其浮收之款應依法沒入之，「藉故阻礙」指意為加索藉故阻礙其通行而言，如拒絕未納官定通行費者，則不謂為藉故，但其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時所用之手段或其他情形，有時又可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官署定有通行費額之渡船橋樑等。

(二) 須有在定數以上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之事實。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重在維持交通秩序並善良風俗，依內政部頒佈婚喪儀仗暫行辦法規定，凡有封建彩色與迷信之儀仗一概不准使用。且為預防阻礙交通起見，認有妨礙交通之虞時，對於儀仗隊經過之時間路線，應事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至於通行無礙者，則不在此限，又何者為有封建彩色及迷信之儀仗，應由地方政府規定之，本款之處罰，以有妨礙通行者為限，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婚喪儀仗。

(二) 須是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者。

(三) 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道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交通上之障礙而設，「路旁河岸」係條文之列示。不包括其他交通衝要之地點而言，「店棚」即攤棚之類，如搭架竹木棚廠之小店，在道路河岸等交通

之處，准否開設，則以有妨交通及觀瞻與否爲斷，故禁止必先經公署之攷量或事先佈告，其違反者應處罰之，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道旁河岸等處。

(二) 須有開設店棚或設置有障交通物之事實。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交通上之危險而規定人民之義務，「自己經管地界」係對公有者而言，其屬於公有地方，非有官署命令，人民不負防止之義務，且以供公衆通行者爲限，覆蓋及防圍，爲法定之預防方法，法文不泛言預防危險而曰不設覆蓋及防圍者，恐用其他方法，嫌不周密，而確切規定，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自己經管地界內。

(二) 須是當通行之處。

(三) 須不設覆蓋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夜間交通上之危險而設，「車馬」如汽車、馬車，人力車以及大小輪船、馬等不問種類皆包括在內，「一夜」爲日落後黎明前之總稱，車馬夜行不燃燈火，易肇事端，故有處罰之規定，惟警察人員遇有各種車馬不燃燈火者，宜先諭其燃點，故違

者再行處罰。

茲錄日本大審院刑事判例，解釋交通法令中，所謂夜間之意義如下：

「時刻已過日入後距二三間（長短之單位）至確認通行人之面貌困難狀態時，爲道路取締令第八條之所謂夜間」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夜行之車馬。

(二) 須有不燃燈火之事實。

參考法令

灯籠
手
有
燈
火
之
事
實

有
燈
火
之
事
實
即
上
燈
火
之
事
實
也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野燈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九十八條，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路燈，預防夜間交通之危險。「路燈」爲便利交通所用，至於公設私設不論，又電氣燈，瓦期燈或各種油燈亦無區別，熄滅路燈與第五十七條第六款之毀損路燈不同，如因熄滅路燈致而損毀者，則應依一行為觸犯數法條之例，從一重處斷，

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有熄滅踏燈之行爲。
- (二) 須有妨害通行之事實。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使人民遵守禁止通行之命令而設，「禁止通行」者，指警察或其他管理道路之官署，如因修築道路及認爲有礙交通或有危險之慮時而禁止通行，其禁止方式，用布告、標識及臨時諭示則不論，受禁止之範圍道路之全部或一部，或僅限於特別時間，或特別之交通機關亦不問，本款與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禁止出入不同，其爲對於家宅建築物船舶等處而言，係關於妨害秩序之處罰，本款爲對於道路而言，係關於妨害交通之處罰，其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在禁止通行之處。

- (二) 須有擅自通行之行爲。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設置道路或碼頭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除去交通上之障礙限制人民任意投棄冰雪瓦礫穢物等而設，「冰雪瓦礫穢物」係條文之例示，其他如第六十三條第三款所列舉之木石薪炭以及汚臭物體等皆包括之，惟該款係堆積行爲，本款爲投置行爲，冰雪瓦礫物等任意投置，不僅有礙交通且

亦有礙衛生，故市政機關，均有一定處置方法之規定，但本款特以投置冰雪瓦礫穢物等行為，有關交通之安全，而加以處罰，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者。

(二) 須有投置道路或碼頭之行爲。

參考法令

污物掃除條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三條，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私有陰溝污水之溢積以免妨礙交通，私人陰溝由其所有者負責，如不屬於私有者則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不僅妨交通，且亦有礙衛生，而本款則在維持交通，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者。

(二) 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任意張貼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以免妨礙交通，「張貼招牌招綵坊及廣告者」係指有所表示或以招徠不問何種質料之招牌招綵坊廣告而言，是項牌招綵坊廣告之禁止任意張貼者，在本款固重避免妨礙交通，實則有礙風俗等亦在禁止之例，但服從禁止者則不罰，「任意」者，以無正當之理由及官署之准許屬之，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任意設置張貼招牌招綵坊或廣告之行爲。

(二) 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專爲防止交通障礙而設，「道旁」即供公衆交通之街道兩側，「羅列」指陳列售賣而言，本款所舉商品食物等，不過爲普通常見之例示。而實則一切商品均包括之，其應否禁止，須以是否有礙交通爲斷，又各地單行交通管理規則，多有與本款相同之規定，其有特別之罰則者，依其所規定處斷，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者。

(二) 不聽禁止者。

參考重慶市警察局交通取締規則：

第五條，於人行道或道路上堆積貨物羅列攤担或橫街晒衣搭棚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交通流暢，防止危險而設，「道路」係指可通行人與車馬之馬路街巷而言，「橫列」係不依停車規則，任意停置，而車馬亦不分別其種類，本款之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之規定者，凡竹木石塊土塊塵芥瓦礫等物皆包括之，而是項物品及廢舊船隻等物棄置於河流者，亦是妨害水上交通，故在限制之例，其違警成立要件：

五、(一)須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者

(二)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飲溜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車馬妨礙通行並使牽繫者注意，而保交通之秩序，「溜飲牲畜」為溜騾馬或喂事牲畜之意，「疏於牽繫」係不牽或牽繫不留意之意，道路喂食或牽繫疏忽，不僅有礙通行，且易生危險，故應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者

(三)妨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車馬船筏並行，以便利交通，內政部頒布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對於任何車輛有禁止其並列行駛之規定，惟法條以妨礙通行為處罰之要件，道路寬度每

每有限而河流則無一定，如不妨礙通行，則無關於並行也，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妨礙通行之事實。
(二) 須有妨礙通行之事實。
(三) 妨礙通行者。

參考法令，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五十三條，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須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九條，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幼童之安全，而禁止在公共交通道路嬉遊而設，「疏縱兒童」，係有管束責任者疏忽放縱之意。一嬉遊一如競走、踢球、及放風箏等娛樂行為是，其非出於正當事由而奔走、跳躍、談笑、徘徊於道路者，亦包括之，此種行為不僅有礙交通秩序，而嬉遊者之自身，徘徊於車馬奔馳之道路，尤為危險，本款為對於怠惰管束義務不聽禁止者，之處罰，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之事實。

(二) 不聽禁止者。

疏縱兒童
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妨害風俗之違警云者，即本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為及其處分，茲分述於左：

第六十四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社會善良風俗，警戒遊手好閒者而設，「游蕩」即遊手好閒，「無賴」不事正業之意，「行跡不檢」指其行為有害社會善良風俗，本款範圍甚廣泛，不問其有無財產及住所，如終日遊手好閒，而有不正當行為，即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可能性，可依據本款加以處罰，所宜注意者，其是否合乎條文所列舉之事實，倘其他條文可以援引者，應按其他條文處斷，不得僅以行跡不檢四字牽強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須有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之行爲。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僧道流丐，強索錢物等行為，以維持社會善良風俗爲目的，「僧道依舊刑律第八十五條規定解釋，包括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而言，「流丐」

卽一般乞丐等，「強索」卽強要或給少索多，給此要彼之意，此等行爲皆違背善良風俗，與不得已而請求者不同，故有處罰之規定，在文明國家、對乞丐不必有強索行爲，卽加處罰，我國教育實業以及慈善事業等種種設備，未臻完善，其出於善行乞丐者，爲社會所容許，至有出於脅迫或恐嚇之行爲者，則又構成刑法上之犯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出於僧道或流丐之行爲。

(二) 須有強索財物之事實。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社會善良風俗，禁止秘密賣姦者而設，「意圖得利與人宿姦」係與人姦宿而取得報酬爲目的，至其報酬金錢與物品不問，又報酬之接受、在交接前或交接後或交付與第三者，與本犯之成立，並無消長，其非以財物爲交合之條件者，則不在此限，「媒合」者，卽於男女間媒介結合，通達意思，「容留止宿」係供給賣淫場所，(註一註二)本款爲實質之違警犯，與刑事犯頗有關係，如以強暴脅迫而爲姦淫行爲者，或明知女子未滿十四歲或與有夫之婦相姦、非其本人所縱容者，以及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等行爲，均屬刑事範圍，(註三)而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之違警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其成立要件：

(一) 須爲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之人。

(二) 須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之行為。

參考法令

(註一) 參士日本鹽野學士之解釋。

「媒合與止宿」其目的爲得報酬與否，與本犯之成立無關，但不知情，如信爲男女之相愛而爲媒合或止宿者，不爲罪。

(註二) 參考日本判例，(大正、五、一、二〇、大刑)

「媒合與容止」爲對暗娼者之補助行為，隨賣姦者之實行行為而成立，明知賣淫之情形，而給予房屋或周旋勸誘於其間，但無賣淫之實行行為時，則不構成違警，持反對論者，以爲此種補助行為，既非教唆犯，又非從犯，賣淫行為之實行與否不同，應成立獨立之一罪也，(按日本刑事判例，係採前說)

(註三) 參考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得告訴。

四、姦宿暗娼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前款爲對意圖得利與人姦宿及媒合容留止宿者處罰之規定，本款爲對買姦者處罰之規定，而以有止宿之事實而爲處罰之要件，因雖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而無人相召；雖有媒合容留止宿者，亦無人前往，則賣姦之風，自然減少，而男女同罰爲法律上之平等，故此而設本款，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姦宿之人。

(二) 須有姦宿暗娼之事實。——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猥褻之語言舉動，以維持社會上善良之風俗而設，「唱演」者，以口頭表示意思謂之唱，以動作表示謂之演，「淫詞穢劇」者，爲猥褻淫蕩之劇及詞句，所謂「其他禁演之技藝」係指官署所禁止一切有傷風化等技藝而言，凡戲劇詞調之歌唱及表演，影響於社會民情風俗者甚大，故一切戲劇曲本，須先經審查機關之審查，首都警察廳對戲園書場等，每日排演劇目，令其前一日呈報查核，此弊自可減少，雖其在道路曠場遊動唱演者，亦可依本款處斷，其違警如係戲院書場舞台，並待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技藝之人。

(二) 須有唱演詞淫穢劇或其他禁演技藝之行爲。

五九
違警罰法講義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感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表演不合人道之技藝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以維護人道及避免違反現代社會之行爲而設，如表演技藝，使幼兒等違反其生理或摧殘身體，以博得觀衆之喝彩或可憐以達到謀利之目的者，均應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表演技藝者

即除私宅外……

(二) 須有不合人道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行爲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傳習有引誘或助長人民在財物上僥倖之類似賭博行爲，以維持社會善良風俗，「道路」指公共之交通街道而言「公共場所」如市場運動場凡大眾往來聚集地方均指「公衆得出入場所」如茶樓酒肆旅店戲院等公衆可得出入之場所，「類似賭博」即以財物偶然之勝負，帶有娛樂遊戲性質者，或帶有賭博性質，而情節輕微，不屬刑法範圍者，得依本款處斷，本犯爲實質違警，與刑法上賭博罪頗有關係(註)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條文所例示之場所

(二) 須有爲類似賭博之行爲

(註) 參考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係指未達到刑法中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註）者。依本款處斷，顯與賭博爲常業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有別。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條文所例示之場所——私宅

（二）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爲

（註）參考刑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養成人民尊重祠宇及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而設，「污損」者，污

毀損之意，祠宇或公衆紀念處所或設置，如忠烈祠，節孝祠，壇廟，寺觀，教堂以及紀念古今忠義與國家民族有功勳者等處所及設置均是，「墓碑」者，係對埋藏屍體或遺骨遺髮等地點，記載死者事助之石碑，木牌而言，其他如石碑間之石桌，翁仲，石獸，及紀念堂地界址等石碑亦應包括在內，對上列處所，公然侮辱者，應依刑法處斷，其污損程度較輕者，當未達不敬，或非出於公然者，則屬本款範圍，而紀念處所或設置不問是否官設，公設，私設，至其他法令或本法別有規定者，須各依其規定處斷，本款違警成立要件：（一）須有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之行爲

（二）尚未構成犯罪者。
參考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條，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猥褻不正當之言語或舉動，以維持善良風俗，「猥褻之言語舉動」係關於性慾或足以引起羞惡無禮不正當之言語動作，男子對於女子或女子對於男子均不得有此種行爲，本款行爲係屬輕微，尚未構成犯罪，（註）其成立要件：

(一) 須是猥褻言語舉動之行為。

(二) 須是調戲異性者。

(註) 參攷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

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後段)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媒合或容留他人為猥褻行為，以維持善良風俗，此種行為，不別其對異性抑對同性「媒合及容留」見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猥褻」見前款，本款處罰之範圍，限於輕微之犯行，在尚未構成犯罪者，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媒合或容留他人之事實

(二) 須是猥褻行為。

參攷刑法
後詳述

第二百三十一條，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當衆詈罵，以敦厚習俗，預防紛擾而設，「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見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七款「叫罵不休」者，係高聲漫罵不停止之意，此種行爲，雖有背乎道德，尙未入刑章，若情節較大，則構成刑法上之侮辱罪，惟應注意者，叫罵以條文所示之場所爲限，如係相互詆誆，不在本款之範圍，而被叫罵者爲何人，及有無被叫罵者在前不問，皆應予以禁阻，以維秩序風紀，倘不受禁阻，即應處罰，其違礙成立要件；

(一) 須在條文所列示之處所叫罵不休者

(二) 不聽禁止者

參攷刑法

第三百〇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策一項）

第三百十二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任意裸體或放蕩姿勢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裸體」者不必身無寸縷，卽着上衣而無下褲，或僅着下褲而無上衣者，亦以違背本款論，但須出於無正當理由而故意者，「放蕩姿勢」者，可以使人有羞惡觀念之醜態，卽不正常之態度，有傷風化之怪狀，本款之違警具有規定之一種行爲者，卽可成立，但一人俱備各種醜態者，亦以一種違警論，又體態之放蕩與否須依社會通俗習慣而定，裸體如在公共浴場，游泳池或受醫師之檢查體格，而赤身露體者，不包括在內，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在條文所列之場所

（二）須有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勢之行爲。

第六十六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妨礙善良風俗之服飾而設，「奇裝異服」者，指與當地通例不同之衣著裝飾而言，如男子而爲女裝，或着戲裝通行街道等，凡爲其地其時而未嘗聞見，光怪陸離令人刺目者是，惟以有妨害風化爲處罰要件，至於冒用服裝者，則構成刑法上妨害秩序罪，不屬本款範圍，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爲奇裝異服者

(二) 須爲有礙風化者

參攷刑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以維持善良風化，「妖言惑衆」，是以怪誕不經的語語而迷惑衆人之意。凡以上述之文字圖畫或物品而散布者，同樣足以影響社會風化及秩序，故應處罰以防止，惟其犯行係屬輕微，超越法定限度，則觸犯刑法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爲妖言或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

(二) 須有行爲。

參攷刑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以文字，圖劃，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有迷信物品之流傳而維持善良風俗，「迷信物品」者，指不辨事理之是非，妄加信仰物品，即經官署取締即應遵守，不得製造或販賣，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物品之行爲。

(二) 須有不遵官署取締之事實。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品，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故裝殘廢行乞或叫化以維持善良風俗，「通衢叫化」者，在通衢大道喊叫募化之意，「故裝殘廢行乞」者，即本不殘廢而故意裝作殘廢以博得他人同情而賺取財物，上述之行爲皆違反善良風俗，現在文明各國，對於乞丐不必有強索之行爲，即加以禁止，我國教育實業以及慈善事業等，種種設備，未臻完善，其出於善行乞丐者，爲習慣所容許，以服從警察人員之禁止者免罰，至於有出於脅迫或恐嚇之行爲，則可構

成刑法上之犯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之行爲

(二) 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販賣或陳列查禁有關風化之書報，一切書報之審查自有主管機構，原則上警察官署，係依據主管機關命令執行，但亦有由警察官署依法自動查禁者本款宗旨重在有關風化者，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販賣或陳列之事實

勸 (二) 須是查禁之書報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虐待動物，以免養成殘忍心，「虐待」者發生不快而感覺慘酷的行爲，如倒提鵝鴨及不予動物以飲食物皆是，條文所謂動物，對於狩獵捕獲之野生動物，不包含之，其處罰在不聽勸阻，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虐待動物之事實

(二) 不聽勸阻者

第六卡七條，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書刻有礙觀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遊覽處所之整潔美觀，「任意」係不受他人之壓抑限制由自己決定之謂，於建築物或遊覽處所貼塗書刻，不僅有損美觀，且使牆壁等容易剝落損壞，此種惡習，固宜嚴禁，即張貼紙類如廣告傳單招貼等，亦不得於上列處所任意爲之，管轄官署，應於市街內選擇適當地點爲廣告場，俾有張貼之所，如有違背規定者，則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貼塗書刻之事實

(二) 須出於任意之行爲，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財產，養成美德，並防止發生刑事糾紛，「攀折」係採取折損之意，「花果草木」係條文之列示，實則爲供人欣賞或實用之農作物等均包括之，本款係屬於輕微犯行，其攀折分量較多或有其他犯罪情事者，皆屬刑事範圍。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

(二) 須有攀折花果草木之行爲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妨害衛生違警云者，即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爲，茲將各條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爲及處分，分述於后：

第六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本款立法意旨，以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保護公共衛生而設，「售賣」者，係以有酬報之交付而售賣之謂，住商或行商不問，「含有毒質」者，如含有麻醉藥或毒藥等是，此種藥品之製造販賣，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違者即應處罰，關於藥商營業，前衛生部頒有管理藥商規則，對於麻醉藥品，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時當從其規定，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限制者

參致法令 何有不法？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藥商包括中西各藥房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規則由各衛生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六條，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或毒劑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規則

第三條，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品輸入分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各省或隸行政院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分管經

銷事宜

二、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非經官署許可之處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未經官署許可之處，開設糞廠，以維持公衆衛生，「糞廠」係爲屯積人及牲畜排泄物之肥料場所，一方面排除城市中之穢物，一方面供給農業上之肥料，本屬正當營業，本款爲對於未經官署許可者之處罰，其地點如認有礙公共衛生或觀瞻，即應禁止其開設，至於糞溺之搬運方法及時間等，警察官署自當另有規定，俾使遵守，本款之違犯者雖係初犯，亦得勒令歇業，否則不能維持公共衛生目的，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是未經官署許可之處

(二)須有設糞廠之事實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以保持公眾衛生為目的，「人烟稠密之處」即人眾聚居之地，「晒晾」，係借用陽光「煎熬」係借用火力，「發生穢氣」，如煤晒或煎熬牛皮之類發生之臭氣是，條文稱，「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者凡觸鼻令人難忍者皆包括之，至於堆置是類物品者亦應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有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物品之行爲。

(二)須在人烟稠密之處。

(三)不聽禁止者。

參考行政院第二四三〇號訓令：

煎熬桐油在人烟稠密之處，自應予以禁止，其不聽禁止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處斷。(舊違警罰法)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公眾健康，以禁止售賣春藥，「春藥」者，爲增長淫慾之藥品，此種藥品，有傷人體，自應禁止售賣，而散布此等告白，尤足以妨害善良風俗，除處罰外，其藥品告白，均應沒入，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售賣或散布登載廣告之事實。

(二) 須是春藥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非本款立法意旨，在剷除迷信，保護公衆健康，「邪術」者，如以符咒，設壇求方，以及扶乩圓光，降神等皆是，凡治療疾病延請准許懸牌之醫師爲之，方爲合法，用符咒邪術治療疾病，詐取錢物，不啻以人命爲兒戲，故本法禁止之，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邪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之事實。

(二) 須爲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逢人危急拒絕賣藥，以保護人民身體之健康，深夜拒人賣藥，本屬道德問題，在普通商業非有特別規定，本可置之不論，而在藥商則其情形不同，深夜逢人危急，如各藥店均不出售藥品，必致延誤病人，故有處罰條文之議，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出售藥品之店鋪。

(二) 須有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之行爲。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使售賣之飲食物保持清潔，以重公衆衛生，「飲食物」者，指一般食品以及飲料而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包括甚廣，例如不經泡煮洗滌剝皮，即可供食之肉類，糖食飲料或剖開瓜果等是，此等物品不加覆蓋，陳列售賣，則蠅蚋灰塵飛集，易染病菌，至覆蓋之構造如何不問，但已覆蓋，而不周密者，亦不能預防蠅蚋灰塵，仍適用本款處斷，是項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應加覆蓋之飲食物。

(二) 須有不加覆蓋陳列售賣之行爲。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規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促進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須遵官署之規定，以維持公衆之衛生，各地官署對於公共衛生營業設備及方法，均有單行法令詳切規定，使人民遵守，如有違反，則依本款處斷，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

(二) 須是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藥品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售賣偽藥，以保護人民體健，「非真正之藥品」係指以他藥代

為原理中乳膏等

替或偽造及摻雜其他藥品而言，藥品以對症爲有效，非真正之藥品，不僅不能治病，因而加劇傷及生命者有之，故對有售賣之行爲者，即予以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其情節重大者，則構成刑法之詐欺罪。

(一) 須是非真正之藥品。

(二) 須有售賣之行爲。

參考法令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前衛生部公佈）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在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各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西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保護公衆健康，規定醫師助產士之特別義務，「開業之醫師助產士」係指經官署之許可，已開始從事業務者而言，醫師及助產士皆於生命有莫大關係，一經開業卽有服務之義務，則不容任意拒絕延請或無故遲延，以免延誤他人性命，但有正當理由則例外，如本身患病，交通阻礙或其請治之病本非素習者等，則不構成本款之違警，至其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各國立法例對於醫師產婆，無故不應招請及無故遲延者之處罰，以病產危急爲要件，日本舊刑法違警罪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九項，醫師產婆無故不應病人招請者。匈牙利刑法違警罪部，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罰醫師拒求治療。二項罰產婆不應請求，皆有緊急明文規定，依本款規定，對無緊急情形者，加以處罰，似欠公允，雖然疾病胎育，一再遷延，不免有變症及遭受不測之險，本款不定病產危急之文，不得謂爲不當，再按日本現行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開業之醫師於有需趁察治療之場合，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及警察犯處罰令第三條第七款，開業之產婆無故不應妊婦之招請者等之規定，立法理由均與本款相同。

本款所稱醫師，其爲西醫中醫不問，但軍醫或公醫，本不應常人之招請，則不包括在內，助產士依現行（助產士法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

生部修正管理接生婆規則）法規當包括接生婆在內，但於助產士法中有罰則規定者，自應依適用特別法之原則處理，其違警成立要件。

七、
（一）須是開業之醫師助產士。

（二）須有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三）須出於無故者。

參考助產士法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

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并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資格。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任意排洩污水，以重公共衛生，污水之排洩是有溝渠或一定之處所，如隨意則不但妨害公共衛生，亦且有礙觀瞻，如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有排洩污水之事實。

（二）須是任意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人民遵從官署取締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以重公共衛生，「停屍不殮」係人死後不收殮於棺厝內之意，「停厝不葬」係指人死後已裝入棺厝內而不埋葬之意，至埋葬方法除法令特別規定者外不問，其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有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之事實。——通常以24小時為限
- (二) 須在官署取締之範圍。
- (三) 須無故者。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飲水之清潔，「污穢」係使淨水發生漏濁或混以不潔之物之意，「供人所飲之淨水」指專供人煮飯烹茶飲用者，凡天然湧出流下或蓄貯待用者皆是，故其他供浴室上工業上以及家畜灌溉等用，不包含在內，其僅供給一家之用，抑供給公眾之用不同，然通常既經汲取之水桶，茶碗內之飲水等不包括在內，至投放毒物有妨衛生之物品於公眾所食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時則構成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 (一) 須是供人所飲用之淨水。
- (二) 須有污穢之行爲。

參考刑法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之物品，於供公眾所用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溝渠排除污水，以重公共衛生，「毀損」者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對物質上加以損害之行爲，其情節重大者，應入刑事範圍，本款僅對於輕微違警之處罰規定，「壅塞」堵塞不通之意，「明暗溝渠」係指溝渠之修造暴露於地上及暗設於地下者而言，二者同爲排洩污水之用，其爲官有公有私有不問，惟疏濬修治者，除有特別情形時，應以私有者爲限，「督促」係令催促疏濬修治之意，「疏濬修治」謂修理水道，除去穢物，俾免壅塞，人民對官署之命令違背者即予以處罰，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明暗溝渠。(明暗溝渠)

(二) 須有毀損或壅塞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之行爲。

參考法令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投棄塵屑土石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本款立法意旨：是對於糞土穢物之裝載停放，加以限制以保護公共衛生，「裝載」係指負裝載之意，「糞土穢物」包括糞溺及一切污物如塵屑污泥穢水等，「街道」指交通頻煩之市街而言，「覆蓋」爲防止塵屑臭氣等流溢飛散之器具，「任意停留」即搬運者於繁盛街道不擇空地或不依規定地點隨意停放之謂，各地警察官署對於糞土穢物之搬運時間及停放地點，均有單行法令，預爲告戒，以禁止違反者，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裝載糞土穢物者。

(二) 須有經過街道不加覆蓋任意停留之事實。

(三) 須不遵官署所定時間者

參考法令

「穢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糞船應停止於僻靜地點，若任其隨意停泊，實與公共衛生

有礙，對於糞船停泊之地點，該管官署宜預爲指定，則犯者自少，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工商繁盛地點。

(二) 須有任意停泊糞船之行爲。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兩款同「畜舍」爲豕養家畜用，與糞坑糞缸雖均爲人類生活不可缺少，但其有害衛生，故禁止在道旁或公共場所等地方任意設置而以不遵取締爲處罰要件，本款成立要件：

(一) 須在道路或公共場所。

(二) 須有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等事實。

(三) 不遵官署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限制人民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以重公共衛生，「垃圾穢物」係指廢棄及社會通常觀念認爲非衛生骯髒之物而言，「濫潑穢水」者，係任意傾洒髒水，垃圾穢物均須投入一定容器或指定處所，不得任意，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非一定容器或處所。

(二) 須有任意投棄垃圾穢物或潑污水之事實。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以重公共衛生，「牲畜屍體」，除牲畜屍體外，即禽類獸類之骨骼亦包括之，是項屍體隨意棄置不加掩埋，聽其腐爛，妨害公共衛生，故應加處罰以禁止，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出於任意者。

(二) 須有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之事實。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於羣衆聚集地方或公共交通器內吐痰，以重公共衛生，「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場所」解釋見前，「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係指凡一切供公衆乘坐之車輛及空中交通器具均屬之，吐痰足以傳染病症，故文明國家之人民均有自動不隨意吐痰之修養，任意亦如前解釋，至吐痰於痰盂之處所者，不在此限，但違犯者以不聽禁止者始依本款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條文所列之場所。

(二) 須有任意吐痰之行爲。

(三) 須爲不聽禁止者。

——
ハツカ
カキマシテ
カキマシ

二、跨街晒晾衣服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跨街晒晾，衣服爲條文例示，其他物品，凡可晒晾之物品皆包括在內，跨街云者即當街橫攔，不限於騎街，此種行爲於衛生交通均有妨害，故應禁止，本款處罰亦以不聽禁止者爲限，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者。

(二) 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人民任意便溺，以重公共衛生，「道路」指人煙稠密區域內街道而言，其附屬之溝渠橋梁，亦包括在內，「公共處所」即道路以外，凡公眾聚合往來遊覽之場所，如公園公共運動場等皆是，其於公共處所便坑外便溺者，亦應以在公共處所處斷，蓋隨地便溺，是爲社會惡習應嚴禁，如因疾病迫不得已而致違警者，自可查明免罰，行政官署，欲貫徹本款立法意旨：亦宜於街道及公共場所多設公廁，派人管理，以重清潔，本款成立要件：

(一) 須是道路或公共場所。

(二) 須是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妨害公務之違警云者，即本法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三條所列舉各款之違警行為，茲將該兩條款所列舉之違警行為分述於后：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障公務員職務之執行，「公務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聚眾喧嘩妨礙公務之行為，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者。

(二) 須有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本達強暴脅迫之程度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往往有觸涉人民利益者，因之有不快之感，但公務員係出於依法之行為，故人民不應加以阻撓，本款所處罰者，係屬輕微行為，如有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則又屬於刑法範圍，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者。

(二) 須有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者。——

(三) 須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者。
參考刑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礙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維持公署布告實効，「官署」係爲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場所，「損壞

「破損」者係「破損」之意，「除去」者，係全部揭去之意，官署為表達意思於人民所張貼之文告，一經損壞污穢或除去即失去效用，其行為非有意侮辱者，以本款處斷，惟佈告具有一定程式，署銜鈐印者，有僅用木標等條列禁諭文字者，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官署張貼文告。

(二) 須有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之行爲。

(三) 尚非意圖侮辱者。

參考刑法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本條立法意旨，在維持辦公處所肅靜以便處理公務「其他辦公處所」係包括一切公共辦事地點，「處所」不僅以有房屋者為限，如檢察官勘驗在郊外，關稅檢查員之在船舶均屬辦公處所，凡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噪鬧，經禁止而不聽者，則依本條處斷，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

(二) 須有任意喧嘩之行爲

(三) 不聽禁止者。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云者，即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所列舉各款之違警行爲，茲將該條款所列舉之違警行爲及處分分述於后：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本條立法意旨，在保持本法適用之實効，以防止誣告或偽爲見證之行爲，「誣告」係捏造事實，意圖他人受違警處分而向直轄警察局所告訴發，「他人」係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誣告他人違警之事實

(二) 須向警察官署

參攷刑事判例

一、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以上字四三二號）

二、查誣告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令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爲限，（七年以上字三四〇號）

三、誣告罪之性質，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妨害國家之審判事務，而與個人受害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書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一九年上字三八一號）

四、誣告罪之成立，以犯人明知所訴之偽，爲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嫌疑自不得遽指爲誣告（二〇年上字七一號）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以保持本法適用之實効，「虛偽之證言」係以口頭陳述捏造事實而作證之意，「通譯」翻譯也翻譯而有虛偽時亦依本款處罰，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須有他人違警之事實

（二）須向警察官署者

（三）須有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違警人之藏匿或隱避，而確保對違警者，加以應受之處罰，「藏匿」者，係使人發見困難或不能見之謂「隱避」者，係助使違警人被人發見困難或

避匿之謂，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違警人

(二) 須有藏匿或使之隱避之事實

參攷刑事判例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爲辭者，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四年上字八九八號)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防止庇護違警人犯而懲戒不法者，「曲庇」係袒護之意，「偽造」係假造，「變造」係改變其一部份，因庇護違警人而假造或改變其一部或消滅，或隱藏其證據，使違警者轉重爲輕，以有作無，以便脫離法網，故有處罰之規定，其涉及刑法範圍者，則依刑法處斷，本款第二項「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者，係對親屬而爲前項各款行爲，從輕處罰之規定，親屬彼此庇護，亦人情之常，不無可恕，所以本項特設申誡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至所謂「配偶」者，指有夫妻關係之男女兩造而言，(親等之計算詳民法親屬編)，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包庇違警人者

(二) 須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之行爲
參攷刑事判例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查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或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犯罪，（三年上字四五號）

湮滅他人犯罪證據，「他人製造紅丸，經警察搜查之際，用篋夾帶，意圖逃逸，如果確無共同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情事，亦只能論以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罪」（十七年上字五六號）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云者，即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爲，茲將各條款所列舉之各種違警行爲及處分，分述于后：

第七十六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一切強暴，以保護人民之身體安全，所謂「強暴」非僅指毆打搏鬥之謂，「未至傷害」謂其尙未至刑法上傷害罪之程度之意，此類行爲必無其他犯罪情形者，方可按照本款處斷，如其行爲實因着手於別項重罪，或被害者有特別身份時，構成刑法上未遂罪或已遂罪者，自不得以本款論，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之行爲

(二) 須未至傷害者 (已有致此狀也)

參攷刑法

第二百八十一條、施行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八十七條)(原文略)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人之身體安全，以禁止濫施催眠術。「催眠術」係爲集注人之意識，使陷於喪失心神或催眠狀態之行爲，「無正當目的」係指未經本人承諾玩弄他人以爲遊戲等行爲，至醫師因治療上之必要，而施行催眠之場合，則不可謂爲無正當目的，若其施行催眠術之結果至使對方之精神身體受損害時，則構刑法上之傷害罪，他如利用以行姦淫或奪取他人財產之場合，則成爲刑法上之強姦罪或強盜罪，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施行催眠術之事實

(二) 須是無正當目的者

參考刑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使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服過分之勞動以重其發育，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身體尚未發育成熟，如使之服其體力不能勝任過分之勞動，足以影響發育、爲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故設此款加以限制，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未滿十四歲之男女，

(二) 須是使服過分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右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禁止妨礙他人之身體自由，「無故強人會面」，謂無正當理由，即違反對方之意思強其會面，作片面不當之要求，條文對於強請之方法，固無限制，唯法文精神，在禁止此種違反他人自由意志，使人不堪煩擾之會面而行爲，故本款之違反，當以直接向對方所在之場所強請會面，不聽拒絕，例如坐候於旅館住宅門口，或店鋪傳達室等處，或徘徊於居所之周圍之場合等，其他以電話書信等約請會面者，則不構成違警，若有強暴脅迫行爲者，當以刑法處斷，「跟追」者，不以尾隨他人之後方爲限，其徘徊於前方或左右者，亦同，其跟追車輛之後，或周圍者，亦以跟追論，本款所稱跟追行爲，包括無故跟追他人，以妨害他人進退自由之一切行爲，如惡少圖親暱婦女，乞丐之索取錢物，又其他如扒手之尾隨人後，在未發現行竊之事實，皆得以本犯論，但以不聽阻止爲處罰要件，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出於無故者

(二) 須有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之事實

(三) 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持他人之尊嚴，以防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著，所謂，「污穢」係以污物，或液體以污濕他人之身體或衣著，但並非傷及其身體衣飾者，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件：

(一) 須有污穢他人之行爲

(二) 須是身體或衣著範圍者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違警人侵佔他人財物，本款係根據民法第八百〇三條第八百〇四條，(註一)而規定。「遺失物」者，係原佔有者，無拋棄權利之意思，偶然失其佔有之動產之謂，水上之漂流物沉沒物皆屬之，拾得遺失物者，應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揭示招領，本款係對於拾得遺失物不送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尙未構成侵佔之犯罪行爲時適用之，以資預防，反之則屬於刑法範圍，(註二)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二) 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註一) 參攷民法

第八百〇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所有人，不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

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一併交存

第八百〇四條，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并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〇五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第八百〇六條，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費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〇七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註二) 參攷刑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預防他人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之走失漂流遺失，以保護人民之財物，「解放」者，不以解開或切斷牛馬船筏等物繫索爲限，凡使失去繫留裝置之効，如開放牛舍馬廄門戶，得自由離開皆是，本款僅爲對單純惡戲者處罰之規定，其意圖損害他人或以竊取爲目的而爲之者，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至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致散失者，則又負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責任，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解放之行爲

(二) 須是他人之動物船筏及其他物品

(三) 未致失散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草尙未構成犯罪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財產，對於輕微事件，適用違警簡捷之處分，「擅自採折」係任意採取折損之意，「他人」，指樹木等之所有權者而言，條文中之竹木菜果花草爲例示之規定，實則其餘一切農作物，亦應包括在內，至其採折分量較多或其犯罪情形，屬於刑法範圍，不得以本款論，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擅自採折之行爲

(二) 須是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菓花草者

(三) 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禁止強行買賣物品，保護人民之自由，以及財產之安全，「強買強賣」係違反對方買賣之意思，卽非經對方之同意而出於挾制之不正行爲，「跡近要挾」，係其情節輕微未達刑法上恐嚇之程度，本款對於強買強賣之處所不問，其挾制手段爲哀求或爲強硬態度不問，其物品及代價不問，其主體爲商人與否不問，又其被挾制者已否承諾不問，若有強買強賣之事實皆可構成本款之違警，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強買強賣之事實

(二) 須有跡近要挾之行爲

(註一) 參攷刑法

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八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損壞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告白或標誌。「住宅題誌」者，如堂號、里名、柱聯、以及姓名籍貫之牌號等是，其構造如何不問，「店鋪招牌」即標明店號及商品定價之匾額木牌等而言，形式構造均無限制，「正當告白」指一切關於私人事務方面之告白，例如商業廣告，招盤招租等告白皆是，其毀損公署之揭示者不論其內容如何，應照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斷，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有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須出於無故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本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他人市船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整潔美觀，塗抹畫刻，不僅有損美觀且使牆壁等容易剝落損壞，此種惡習，固宜嚴禁，即張貼紙類，如廣告傳單招貼等，亦不能於上列場所任意爲之，管轄官署，應予市街內選擇適當地點設廣告場，俾有一定張貼之所，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二) 須有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之行爲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屙水，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保護他人財產，並防止發生刑事糾紛，此款之「他人」包括私人與公衆而言，「擅自挖掘」係不經主權人之許可，而擅自掘取。「屙水」係車水田中。於他人地界內挖掘土石或屙水，不經主權人許可，私自取用，最易釀成事端；若掘採貴重礦石，或搬運大量土塊時，則構成刑法竊盜罪，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他人之地界內者

(二) 須有擅自挖掘土石或屙水之行爲

(三) 須爲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本款立法意旨，與前款同。「採薪」者，即採砍柴草樹木以供燃料，「釣魚」者，以食餌魚，「牧畜」者，放牧牲畜之謂，他人之山蕩，有收益使用權利，如擅自入內，採薪釣魚，侵害他人之法益；應予處罰。但以不聽禁阻者爲限，此種行爲，係屬輕微者，如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犯罪行爲，則屬於刑法範圍，本款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在他人之山蕩內

(二) 須有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之行爲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本款立法意旨，爲防人畜踐踏田園，保護農田以及耕作播種之利益，「踐踏」者，蹂躪程度較低之情形，「他人田園」非自己所有者，條文所稱田園不別農作物有無，業已播種生長禾苗不論，其方從事耕耘，準備下種，不準濫行出入時，亦可適用本款，而放縱牲畜入他人田園踐踏者，更應處罰，本款之違犯，其情節重大者，構成刑法之犯罪，其違警成立要件：

(一) 須是他人之田園

(二) 須有踐踏或縱入牲畜之行爲。

——完——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公布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渝警字二〇三二號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一、一元 藍色

二、五元 黃色

三、十元 紅色

四、二十元 綠色

五、五十元 棕色

六、一百元 紫色

七、五百元 橙色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四、因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爲限。

第五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但價額在五十一元以上者得由申敘理由連同原印紙轉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爲保管其發售及黏貼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就近公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驗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兩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另定之，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內政部公布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渝警字二〇三二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之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

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

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

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

收據聯) 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 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數聯) 應即送會計室(員) 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 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 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 一併交會計室(員) 查核

第九條

會計室(員) 應對照黏貼單報數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黏貼報數聯隨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校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訂之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NO. 聯 根 存			
裁決書字號 或原案字號	由 事	黏貼印 紙數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警人或 購貼人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如數收清 並已分別給單及呈核	
辦案警察官		辦案警察官	

字第.....號.....

加蓋騎縫印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NO. 聯 覈 報			
裁決書字號 或原案字號	由 事	黏貼印 紙數額	附 註 一、本聯應逐級呈繳省政府查核 、省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 政部註銷
違警人或 購貼人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款業經由 本機關如數收清製給收據聯	
購貼人或 辦案警察官		主管 長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辦案警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黏貼印紙必須端正
- 一、不敷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
- 一、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NO. 聯 據 收			
裁決書字號 或原案字號	由 事	黏貼印 紙數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警人或 購貼人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 款業由本機關如數 收清	
購貼人或 辦案警察官		主管 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辦案警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加蓋機關印信
- 注意
-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執存
 - 一、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數或被沒入之款額或請購之印紙價額與右例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茲收到

（警察機關名稱）

月 日 第 號

違警印紙黏貼單一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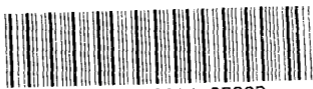
貼印紙 元無誤此據

或購貼人

年 月 日

- 一、此據應由違警人（或購貼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紋後呈繳
- 一、此據應隨時附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8782B

408682